

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

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审 案件数上限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为保障人民陪审员均衡参审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与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为 28 件，参审数达到 28 件的人民陪审员，本年度不再参审。

特此公告

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

2020 年 1 月 17 日

